

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企业评定与动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环境治理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引导、约束和杠杆作用，助力江苏省新质生产力发展，亭湖区将以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亭湖区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中有关绿色企业库构建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亭湖区产业和企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企业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评定过程应综合考虑行业与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对企业的绿色业务、能耗管控、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评分。

2. 审慎性。评定过程需严格核实企业书面材料，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以保证评分结果的真实有效性。

3. 可追溯性。评定的过程、依据的资料、评定结果等保留书面记录，并得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认证机构、企业的共同认可。

4. 公开透明性。对评定办法、内容、指标、结果等进行公示，确保评定过程与结果的公开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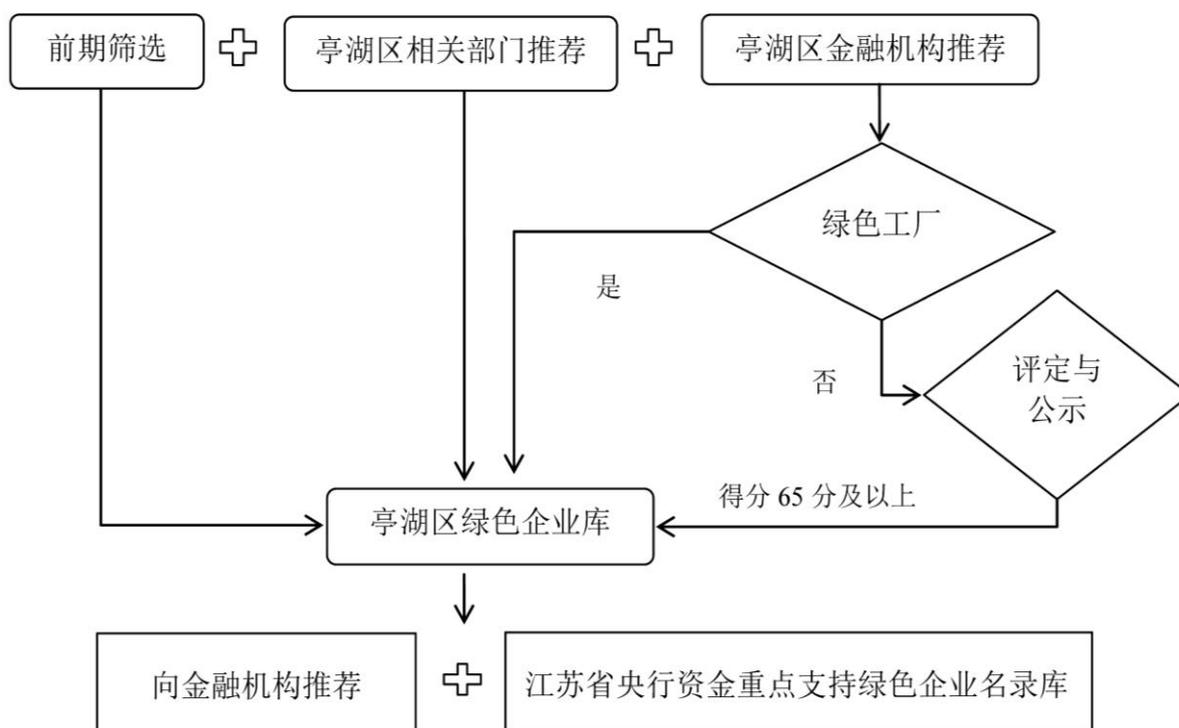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评定范围与流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市亭湖区范围内绿色企业推荐、申请、认定和“绿色企业名录库”（简称“绿库”）建立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参与本办法评定的企业是在亭湖区内注册成立的，主营业务为绿色业务，且资源环境综合表现较好的企业。

第五条 绿库是指通过本办法中的流程与指标评定之后绿色企业的动态集合。

第六条 绿色企业评定的相关工作分为前期筛选、相关部门推荐、金融机构推荐、打分评定、筛选入库、向金融机构推荐、接入“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名录库”，流程如下图所示，具体入库方式见第八条。



第三章 评定标准与入库方式

第七条 金融机构推荐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标准：

1. 企业应符合《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产业领域准入范畴》(附件 2)；

2. 企业或机构依法在亭湖区注册成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一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3.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未使用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5. 近三年内未受到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等行为。

第八条 绿色企业入库方式共有四种：

1. 前期筛选。对“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名录库”中亭湖区企业进行筛选，直接进入“亭湖区绿色企业库”。

2. 部门推荐。亭湖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各自领域中推荐已获得绿色工厂、绿色技术、绿色建筑企业等其他与绿色相关认证的，经过梳理直接进入“亭湖区绿色企业库”。

3. 金融机构推荐。亭湖区内金融机构根据对客户了解进行推荐，每年统一上报推荐资料(具体材料清单见附件 1)，如该企业已被评为绿色工厂可直接入库，反之需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评定，最终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总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的，可认定为绿色企业，经过公示进入“亭湖区绿色企

业库”（具体评定指标详见附件3）。

4. 企业自主申报。申报要求与通知另行安排。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绿库中的企业需每年按照本办法中的评定指标进行动态管理跟踪与评估，若未达到65分，将移出绿库。

第十条 绿库中的企业认证有效期满后，若拟继续纳入亭湖区绿色企业库，企业应按要求重新申报，并按本办法中的评定指标重新打分。

第十一条 入库企业发生更名、变更注册地等重大调整的，应主动、及时向亭湖区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入库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应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在认证有效期内入库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亭湖区监管部门将其移出绿色企业库，且两年内不得再申报绿色企业：

1. 企业依法注销的；
2. 企业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3.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 and 数据的；
4.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企业因跟踪核查存在不合格项，或收到在库企业绿色整改要求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情节严重的；
6.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纳入亭湖区绿色企业库的企业给予

绿色金融优惠政策和开展业务后，应按照资金使用和投向管理要求等，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重点跟踪绿色领域资金用途。

第五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绿库”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1. 制定、发布和修订“绿库”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2. 整理“江苏省央行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名录库”中已有绿色企业库内亭湖区企业名单直接入库；

3. 受理亭湖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直接推荐，整理入库；

4. 受理金融机构上报的绿色企业推荐材料，进行初审，选聘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企业认定，对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5. 将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进行公示，并纳入绿库；

6. 对绿库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亭湖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是亭湖区“绿库”的支持部门，负责根据本部门绿色分类、评价标准、绿色名单等推荐绿色企业名单和不应当纳入“绿库”的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负责推送与绿色发展相契合的拟入选企业，创新开发金融产品，为“绿库”企业提供差别化绿色金融服务。

第十八条 平台、媒体及亭湖辖区内的街道，协助宣传和推广本评定办法和亭湖区绿色企业库及相关工作。

第六章 推荐材料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推荐绿色企业需提供评价指标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

必需材料：

1. “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企业”推荐材料（附件1）；
2. 企业业务板块介绍、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辅助材料：

3. 近一年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材料等参考佐证材料（上年度在线监测数据、监督性监测数据、委托检测报告）；
4. 企业内部绿色发展规划、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5.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GB/T 24001），相应的第三方认定（若有）；
6. 产品能耗监督性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
7. 企业公开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ESG信息披露报告等；
8.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书面材料；
9. 企业获得的环保与绿色认证，如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环保诚信企业、碳中和认证、

碳足迹认证、能源效率认证、能源标签认证、环境标志认证、绿色建筑认证（LEED）、环评与可持续性评估（BREEAM）、绿色产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

10. 企业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GB/T 19001）的第三方认证（若有）；

11. 企业（含企业员工）被政府部门列入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安全生产先进企业（个人）、模范单位（个人）和先进单位（个人）等荣誉奖项；

12. 企业进行绿色投融资（包括环境权益抵质押，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的说明；

13. 企业参加公益性捐赠、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和三峡库区、苏陕苏辽对口合作、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的佐证材料；

14. 企业使用绿色电力情况的说明。

注：金融机构推荐企业的，需征得企业同意后将本办法所涉材料提交至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附件 1

“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企业”推荐材料

1. 企业同意金融机构推荐的说明文本，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信息表（如下）。

绿色企业推荐信息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管理信息	企业主营业务		
	上一年度绿色产业领域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绿色产业领域收入占比（%） （注：若绿色产业领域收入占比达不到 50% 填写下一条）		
	上一年度最大单一绿色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是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管理	非强制性企业自愿实施（ ）	
		强制性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主管备案，并积极落实（ ）	
		强制性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提供备案证明（ ）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地方标准	是（ ）否（ ）	
	是否获得相关资质（如通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第三方绿色认证、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绿色工厂（ ）	
		绿色产品认证（ ）	
		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其他资质证书名称（ ）	
是否获得发明专利	绿色发明专利（ ）		
	其他发明专利（ ）		
是否使用地方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是（ ）否（ ）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是否属于黄色、红色或黑色	是（ ）否（ ）		

附件 2

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产业领域准入范畴

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指导性文件	产业类别
1. 《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生态农业等领域。
	1.1 绿色新兴产业： 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航空等绿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围绕高效光伏制造、海上风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智能汽车等重点领域。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氢能、增材制造、量子通信、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区块链等绿色未来产业。
	1.2 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
	1.3 绿色物流业： 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
	1.4 清洁能源：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核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
	1.5 绿色交通产业： 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特种船舶制造等绿色交通产业。
	1.6 绿色建材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装修，推广绿色建材，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1.7 循环经济产业： 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围绕垃圾分类与“两网融合”、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1.8 绿色产品： 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支持企业生产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
	1.9 绿色农业： 生态循环农业和智能农业，推广种养循环、轮作休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和模式。
1.10 提升园区绿色产业： 循环化改造提升、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智慧化园区。	

绿色产业领域界定	
指导性文件	产业类别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	聚焦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绿色低碳技术4大领域。
	2.1 工业企业绿色升级：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
	2.2 农业领域绿色发展： 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水产健康养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节水、农村水系整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支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林业循环经济。
	2.3 能源体系绿色转型： 风电、光伏发电、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研发大容量储能技术。
	2.4 绿色低碳技术： 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矿物封存等零碳负碳技术。
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产业七大类。
	3.1 节能降碳产业：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
	3.2 环境保护产业： 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
	3.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
	3.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3.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
	3.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环境基础设施、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
	3.7 绿色服务产业： 咨询监理、运营管理、监测检测、评估审查核查、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资源环境权益交易。
4. 《绿色金融促进亭湖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重点绿色行业： 光伏与储能、可再生能源、环保产业、低碳产业、循环农业、污染治理、固废利用、绿色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智能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

附件 3

“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企业库”入库评价指标

表 1 基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说明	权重
绿色业务 (65%)	行业类型	符合“盐城市亭湖区绿色产业领域准入范畴”任一类别，得 15 分。	15%
	绿色业务占比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 (含) 得 50 分，占比在 30% (含) 至 50%，且高于企业其他产业收入占比得 25 分。	50%
内部管控 (16%)	内部治理	制订绿色发展工作计划，或者设立专门的部门与工作机制得 1.5 分； 成立专门的绿色发展管理部门与工作机制，并制订工作计划得 3 分。	3%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GB/T 24001) 得 2.5 分，同时有第三方认定得 5 分。	5%
	企业能耗管控	产品能耗监督性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单位能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能效标准先进值，得 1—5 分。	5%
	环境信息披露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得 1 分；对外披露报告中含 ESG 内容得 2 分；发布独立 ESG 报告得 3 分。	3%
外部评价 (10%)	环保信用评价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蓝得 2 分；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得 4 分。	4%
	外部环保与绿色认证	通过碳中和认证、碳足迹认证、能源效率认证、能源标签认证、环境标志认证、绿色建筑认证 (LEED)、环评与可持续性评估 (BREEAM)、绿色产品认证，荣获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环保诚信企业等认证，根据佐证材料显示获得情况，得 1—6 分。	6%
社会责任 (9%)	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 1.5 分，同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GB/T 45001) 第三方认证得 3 分。	3%
	产品/服务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GB/T 19001) 第三方认证得 3 分。	3%
	相关荣誉	企业 (含企业员工) 被政府部门列入五一劳动奖状 (奖章)、工人先锋号、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个人)、模范单位 (个人) 和先进单位 (个人) 等荣誉奖项，市级得 1.5 分，国家级得 3 分。	3%

表 2 附加指标

指标名称	计分说明	得分
绿色投融资	企业进行的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投资，绿色融资活动（包括环境权益抵质押，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银行承兑汇票、绿色信用证等），投资或融资得 1 分，投资与融资都参与得 2 分。	2 分
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公益性捐赠，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和三峡库区、苏陕苏辽对口合作，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有一项得 1.5 分，两项及以上得 3 分。	3 分
使用绿色电力占比	10%（含）至 25%得 1 分，25%及以上得 2 分。	2 分

注：被推荐企业最终得分为基础指标体系得分与附加指标得分的总和。